

## 山艺院字〔2018〕70号

---

各单位、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全面提高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引起的危害，保障师生的身心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规精神，结合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山东艺术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艺术学院

2018年5月29日

---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二级学院

---

院长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发

---

# 山东艺术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一、总则

### (一) 编制目的

全面提高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轻突发事件引起的危害，保障师生的身心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和学校安全稳定。

### (二)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 (三)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群防群控。把保障师生员工身心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依靠广大师生员工，形成群防群控的工作格局。

2. 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立足于防范，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抓早、抓小、抓苗头，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机制，采取果断措施，控制事态扩大蔓延，把事件损失程度降到最低。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学校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若干应急工作组，分工负责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应急管理体制，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 (四) 突发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影响学校安全稳定，危及公共安全，造成社会危害的紧急事件。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演变过程、发生机理，总结分析国内外校园突发事件的经验教训，结合我校所在城市地理、气象等特点，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做出以下分类。

1. 自然灾害类。包括水灾、气象、地震、地质灾害及因自然灾害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

2. 事故灾难类。包括校园建筑物倒塌、建筑部件脱落、高空坠物等事故；危化品泄漏、爆燃等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校园溺水、触电、高空坠落等师生意外伤亡及失踪事故；造成影响和损失的锅炉、供水、电、气、热等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和特种设备事故；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校园交通安全事故；其他影响学校安全和稳定的突发灾难事故。

3. 公共卫生事件。包括突然发生并造成或可能造成师生员工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动物疫情等事件；包括在学校内和学校所在区域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员工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罢考、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恐怖袭击事件，非法传教、传销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

5.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保

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影响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6. 考试安全类。包括学校负责组织的各级各类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在考试实施等环节发生的大规模舞弊及其他突发事件等。

7. 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其他突发事件。

## **(五) 级别划分**

学校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以下三级：

1. 特大突发事件。对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对学校生活工作秩序、社会稳定造成特别重大危害和恶劣影响，出现跨学校甚至向社会蔓延扩散的态势，需由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参与协调处置，或者需由省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处置的突发事件。

2. 重大突发事件。在校园发生的，对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对学校工作、生活秩序、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和重大伤害，需由学校和驻地政府共同参与处理，或者需由驻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处理的突发事件。

3. 一般性突发事件。在校园发生的，可能涉及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对学校生活工作秩序、社会稳定可能造成一定影响，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以学校为主可以处置的突发事件。

## **二、组织领导**

### **(一)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 **1. 组成人员**

组长：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纪委书记；

成员：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 **2. 工作职责**

1. 研究制定全校应对突发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 制定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对突发事件处置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协调；
4. 在预测将要发生和已经发生突发事件时，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5. 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协调与上级主管部门、驻地政府部门的关系，沟通汇报相关情况；
6. 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审核发布信息，授权信息发布；
7. 检查、监督各有关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维护学校稳定、保障人身及财产安全的法律和政策，及时协调应急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8. 审议、决定学校应急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 **3. 领导小组办公室**

(1)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若干应急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党办院办、保卫处。

办公室主任：党办院办主要负责人

办公室副主任：保卫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党委宣传部、学生处、校工会、教务处、研究生处、后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国际交流合作处、信息中心等部门主要负

责人，学校法律顾问。

办公室职责：

1) 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做好综合协调工作；  
2) 做好应急处置的物资储备、人员培训和资金保障工作，定期组织各类应急预案的演练；

3) 科学、及时的组织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4)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若干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组长为分管校领导，副组长为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 **三、运行机制**

学校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 **(一) 预防**

1. 各单位要落实安全隐患排查任务，及时排查、发现、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防止和减少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

2.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3. 建立应急队伍，加强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4. 做好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保障工作。

#### **(二) 预警**

学校按照政府和相关部门通知，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

预警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 **（三）应急处置**

#### **1.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应急工作组要第一时间报告信息并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先期处置。

#### **2.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三种情况。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工作组负责部门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责任主体，要尽快掌握情况，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报告。初报后 30 分钟内要进行第一次续报。在整个事件处置过程中要随时保持通讯联系，做好全程跟踪续报工作。事态紧急的，要随时进行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必须在 1 天内提供书面终报材料。

#### **3. 报告内容**

初报内容包括：事发时间、地点、基本情况（事件的起因、性质、发生过程、造成后果、影响范围、处置情况等）及其他事项（事件发展趋势、下步工作建议等）。续报内容包括：突发事件情况、应急响应情况、应急处置情况及事件发展趋势等。当日不能处置完毕的，实行“日报”制度，必要时随时续报。终报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等情况。

#### **4.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学校突发事件的信息由学校统一发布。要高度重视舆论引导工作，根据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特点和规律，把握好舆论引导的时

机、节奏、力度，掌握舆论的主动权。

#### **四、应急保障**

##### **（一）队伍保障**

应急工作组及相关单位要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救援队伍要能够及时实施救援。

##### **（二）物资保障**

资产管理处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统一协调。采用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建立物资信息库，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确保能第一时间调用。

##### **（三）基本生活保障**

后勤管理处负责做好受灾师生员工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 **（四）医疗卫生保障**

后勤管理处保健科负责组建医疗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必要时寻求社会卫生力量援助。

##### **（五）交通运输保障**

学校办公室负责交通运输保障，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完善紧急情况校内交通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 **（六）治安维护**

保卫处负责对校内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

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维护校园秩序。

### **（七）应急场所**

保卫处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明确校内应急场所和疏散线路，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人员的安置和高效疏散、有序转移。

## **五、附则**

本预案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校园突发群体性（游行示威）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附件二：学校暴力恐怖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附件三：学校消防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附件四：学校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附件五：外国专家、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附件六：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附件七：校园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 附件一 校园突发群体性（游行示威）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突发群体性（游行示威）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由多名学生参与，以满足某种需要为目的，使用扩大事态、加剧冲突、滥施暴力等手段，扰乱、破坏或直接威胁校园及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应给予立即处置的群体性事件。

突发群体性（游行示威）事件实施“第一人责任制”。第一人责任制是指学校任何部门、教职工或学生，作为发现学生群体性事件或事件苗头的第一人，不管是否属于自己部门、自己职责的范围，都应及时与保卫处(校园 110)或相关部门取得联系，情况紧急时，应留在事发现场，在努力控制局面的同时，等待有关部门的援助。

### 一、校园内部发生的事件

#### 1、迅速报告，请示对策

当事件已经形成且仍在校内时，在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上报领导小组或有关部门，请示应对措施。

#### 2、深入现场，控制局面

(1)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尽快深入到事发现场。(责任部门：党办院办、保卫处、宣传部、学生处，二级学院)

(2)到达事发现场后，立即组织力量对现场进行控制。(责任部门：保卫处、学生处，二级学院)

(3)耐心做好学生的教育、引导、说服、劝阻工作，尽量不要与其发生正面冲突。(责任部门：学生处、保卫处，二级学院)

(4) 教育聚集学生通过合法途径、正当渠道反映情况，解决问题。  
(责任部门：宣传部、学生处，二级学院)

(5) 迅速查找、掌握事件发生的原因，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责任部门：学生处，二级学院)

(6) 针对事件的为首者或重点人，重点做好其工作。(责任部门：学生处、保卫处、二级学院)

### **3. 果断决策，现场处置**

(1) 安排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干部协助保卫处加强校门管理，严禁事件向校外扩展，防止校外人员冲击校园。(责任部门：保卫处、学生处，二级学院)

(2) 当说服教育已经无效或事态开始恶化时，可以通过适当形式，将为首者调离人群，继续做工作。(责任部门：学生处、保卫处)

(3) 视具体情况，及时与公安、消防、医疗等部门联系，请求帮助、支持和指导。(责任部门：党办院办、保卫处)

(4) 在公安机关的支持下，加强对校内外的打字、复印点的监控，严禁打印或复印与事件有关的、影响安全稳定的文字材料。(责任部门：宣传部、保卫处)

### **4. 化解矛盾，带离现场**

(1) 对原因清楚、能够立即处理、答复的问题，马上依法、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答复。(责任部门：党办院办、宣传部、学生处)

(2) 对原因不详，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的，要讲清道理，使学生及时了解事实真相，尽快实现思想转变。(责任部门：党办院办、宣传部、学生处)

(3) 首先疏散围观学生或群众，防止别有用心的人趁机煽动闹事。(责任部门：学生处、保卫处，二级学院)

(4) 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对聚集学生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恢复正常秩序。(责任部门：学生处、保卫处，二级学院)

## **(二) 校园外发生的事件**

### **1. 报告事态，防止失控**

(1) 一旦学生走出校门，学校要坚决执行重大情况报告和请示制度，立即将事件信息和发展动态报告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公安机关。(责任部门：党办院办、保卫处)

(2) 积极寻求当地政府和公安机关的配合与支援，将事件的负面影响减少到最小的范围。(责任部门：党办院办、保卫处)

### **2. 跟随队伍，报告情况**

(1) 当学生走出校门时，学院要派人跟随，随时报告学生队伍的行进路线和宣传口号，以便学校掌握事件动态。(责任部门：学生处，二级学院)

(2) 维护好学生队伍的秩序，防止学生被不法人员利用，防止学生出现过激和违法的行为。(责任部门：学生处、保卫处，二级学院)

(3) 对在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要报请并配合公安机关严格控制和监视。(责任部门：保卫处)

(4) 落实交通保障，安排车辆随队，方便随时以最快速度将学生带回学校。(责任部门：党办院办)

### **3. 加强监管，防止扩散**

(1) 为了维护宣传的严肃性，避免报道失实，未经领导小组同意，

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接受新闻媒体、记者的采访。(责任部门：宣传部)

(2) 为了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任何个人不得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责任部门：宣传部)

附图一：校园突发群体性（游行示威）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 附件二 学校暴力恐怖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本预案中的校园暴力恐怖事件是指在校园内以制造恐慌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或者其他手段，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及煽动、资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上述活动的事件。

学校发生暴力恐怖事件后，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向公安 110 指挥中心报警，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在公安机关到现场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公安机关工作。

附图二：学校暴力恐怖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 附件三 学校消防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 一、报警、报告

学校一旦发生火险，应在第一时间进行扑救并同时报告保卫处值班室（文东校区 86425110 长清校区 86522110）。如果火势失控，要指派专人向 119, 110 报警，并告知发生火灾的位置、燃烧物种类、被困人员情况。立即启动消防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二、应对措施

#### 1. 现场师生或工作人员的主要工作

第一时间发现起火的人是火灾现场第一目击者，要立即采取措施，扑灭初起火险。在火险无法扑灭且有失控趋势时，立即撤离并以呼喊的方式向周围的人报告火警。

听到火警后所有人应该立即进入紧急状态，教室、实验室、图书馆等师生聚集场所的教师或工作人员立即组织师生进行快速有序疏散。

听到火警但未在师生聚集地的教师或工作人员应迅速到达通道、楼梯间、通道口等重要地点进行疏散保护。

在火灾现场的负责人要统一指挥，果断命令距离火场最近的人员首先撤离，其余人员依次疏散。将全体师生疏散到室外安全地点并立即清点人数。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指派专人断后清场，并确认人员全部撤出。

#### 2. 相关部门主要工作

事发单位和保卫处组织人员进行自救：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一部分人员用灭火器、消防栓灭火；另一部分人抢搬重要物资和档案、材料等。当火势无法控制且可能威胁在场人员的安全时，要果断决定放弃自救，命令所有人员撤离火场。保卫处安排专人引领消防车，并告知火灾位置、燃烧物种类、被困人员情况。指派专人切断电源、气源，关闭供油设备。如果火灾发生在夜间，应坚持到人员全部撤离以后再切断电源为宜。后勤管理处保健科负责现场抢救，如发现有人受伤，马上实施常规救助，并立即通知急救中心救援。

附图三：学校消防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 附件四 学校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 一、积极抢救

在第一时间拨打 120 将中毒者送医院抢救。向全校师生发布信息，要求当餐在食物中毒事故班组就餐的人员有可疑症状的到医院就诊。

### 二、及时报告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食品安全管理员立即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责令立即停止食物中毒事故班组的生活动；封存对导致或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物、原料和有关工具、设备设施及现场。

自事故发生之时起两小时内向驻地市卫计委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地址、时间、中毒人数及死亡人数、主要临床表现和可能引起中毒的食物等，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控制措施。

### 三、配合调查

后勤管理处工作人员配合驻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相关部门进行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如实反映食品安全事故情况。将中毒人员所吃的食物，进餐的总人数，同时进餐而未病发者所吃的食物，病人中毒的主要特点，可疑食物的来源、质量、存放条件、加工烹调的方法和加热的温度、时间等情况反映。

## 附件五 外国专家、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本预案中的突发事件是指危及学校外籍专家、外籍教师及留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突发性事件。

## **一、报告程序**

凡发生外籍专家、外籍教师及留学生突发事件，按照本应急预案由国际交流合作处分别向学校分管领导、上级主管部门(包括：省外事办、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驻地市外办涉外处、驻地市外国专家局、驻地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以及外籍专家、外籍教师或留学生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外籍专家、外籍教师派出组织、留学生中介机构或招生介绍人、外籍专家、外籍教师或留学生家属等机构和相关人员进行报告及联系，协商解决办法，妥善处理相关突发事件。

## **二、报告方式与内容**

外籍专家、外籍教师及留学生突发事件的报告分为初级、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 **1. 初报**

从发现事件后起 1 小时内上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等初步情况。

### **2. 续报**

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 **3. 处理结果报告**

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单位和工作内容等详细情况。

### **三、善后处理**

突发事件发生后，国际交流合作处或国际艺术交流学院负责人应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积极采取相关控制措施，以免事态进一步恶化。如发生外籍专家、外籍教师及留学生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时，需由国际交流合作处会同上级主管部门及时通知外籍专家、外籍教师或留学生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并请其协助，按照国际惯例进行善后处理。必要时，可由国家外国专家局与外交部、公安部等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如遇发生与外籍专家、外籍教师及留学生相关的重大政治、宗教事件，立即按有关程序和要求协调外专、外交、公安、安全、教育、宗教等相关协作部门，尽快采取控制措施，并对事件及时展开调查，掌握第一手情况，迅速报告相关进展及处理结果。

附图四:外国专家、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 **附件六 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本预案中的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在校园网络及学

校各部门网站发生的信息安全突发事件。

## **一、事件等级及划分**

为了有效处置各类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依据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及对社会影响的大小由高到低划分为以下四个级别。

特别重大事件(I级)：学校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各网页出现反动、煽动民族分裂、破坏稳定等反动政治信息及链接的；校园网络发现重大泄密、失密事件。

重大事件(II级)：关系稳定事件的讨论已成为校园网 BBS 或教育机构网络论坛热点问题，引发校内局部聚集或其他形式聚集；学校各网页出现淫秽等有害信息及链接的。

较大事件(III级)：校园网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会影响稳定的苗头性信息；校园网网页出现不良信息及链接的；学校主要服务器、网络主要互联出口、主干网络中断至全部中断超过 72 小时的。

一般事件(IV级)：学校主要网络设备和服务器受到非法侵入的；主要服务器、网络主要互联出口、辖内主干网络中断甚至是全部中断小于 72 小时(含)的。

## **二、应急响应**

在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时，各单位应第一时间报告到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与相关单位联系，获得必要的技术支持。

### **(一) 预案启动**

在发生III级（含III级）以上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后，事件发生单位和现场应急处理工作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并尽最大可能收集事件相关信息。按照应急响应流程，由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

急协调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存急预案。

应急响应流程：预案启动——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分析确认——对事件逐级上报——采取措施抑制事件扩散——对事件进行根除——恢复系统运行——评估损失——编写事件处理报告——结束响应

## （二）应急处理

（1）确认阶段。初步确定应急处理方式，根据事件具体情况采取抑制措施，抑制事件进一步扩散，并根除事件影响，恢复系统运行。

（2）遏制阶段。及时采取行动遏制事件发展，限制潜在的损失与破坏，同时要确定封锁方法对涉及相关内容影响最小。

（3）根除阶段。在事件被抑制之后，通过对有关事件或行为的分析结果，找出事件根源，明确相应的补救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4）恢复和跟踪阶段。在确保安全问题解决后，要及时清理系统，恢复数据、程序、服务。恢复工作应避免出现误操作导致数据的丢失。另外，恢复工作中如果涉及机密数据，需遵照机密系统的恢复要求。

## （三）应急支援

本预案启动后，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组织应急响应工作小组赶赴现场，督促、指导和协调处置工作，并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增派专家小组和应急支援单位，调动必需的人员、设备，支援应急工作。当采用一般应急处置措施仍无法控制事态时，要迅速研究采取有利于控制事态的非常措施，并向上级部门请求支援。

## 附图五: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 附件七 校园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突发事件是指发生在校园内的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和校外师生重大交通安全事故。

#### 一、轻微交通事故处置程序

轻微交通事故由学校保卫处直接处理、调解。

#### 二、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处置程序

(1)当校园交通事故发生时，发现事故的学生和教职工应及时可拨打 122 报警，并详细汇报事故发生地点、位置，同时向校园 110 报警，视事故大小启动预案。

(2)如有人员伤亡应立即向 120 报警，请求支援。并及时与校医院联系，第一时间做好救护工作。

(3)如事故车辆发生爆炸、火灾等，应立即向 119/120 报警。如发生事故车辆油污(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泄漏，立即向环保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4)事故涉及单位负责人应及时赶到现场，了解情况。若发生伤亡，由善后处理组负责通知和接待家属。

(5)由事故调查组设立警戒区予以保护现场，防止再次发生意外和证据失灭。根据交通事故的程度与公安交警部门联系，协助公安交警部门现场勘查和事故调查。

(6) 善后处理组代表校方与伤亡者家属协调，处理善后工作。要将所有接待、调查、处理以及各种要求记录备案。协助伤亡者家属与有关保险公司联系，根据投保项目和责任认定保险赔偿。

(7) 媒体宣传组要加强对校园网和广播、校刊的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导向，以免引发其他意外事件的发生。有关交通事故处置经过、结论等相关事宜，一律由媒体宣传组统一对外公布。校外媒体的接待一律由媒体宣传组负责。

---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

院长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发

---